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科院〔2022〕5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挂靠校级科研机构印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挂靠校级科研机构印章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印章的管理和使用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维护印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印章的安全使用,特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挂靠校级科研机构印章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水科学研究院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挂靠校级科研机构印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挂靠校级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印章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印章的管理和使用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维护印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印章的安全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印章存放于水科学研究院综合科。印章保管场所必须安全可靠。原则上，不得将印章带出存放地点。确因工作需要携带外出使用的，须经科研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章管理人员须在用印现场监章。

第三条 印章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水科学研究院综合科，并指定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政治素质高、保密观念强，要坚持原则，富有责任心。印章管理人员不得将印章随意委托他人代管、代取、代用。如有特殊情况，由科研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指定专人代管，双方做好印章的交接手续。

第四条 印章管理人员负责印章的保管安全。若印章丢失，须立即挂失并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学校报告。同时据情追究印章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印章使用范围：

1. 公开印发的文件、通知、公函等；
2. 向有关单位报送的请示、报告、情况通报等；
3. 与其他单位联系、商洽工作的介绍信、公函；
4. 按规定必须加盖印章的文件和材料等。

不得在空白单据，空白区域及重要事项填写不全的单据、文书上加盖印章。

第六条 印章使用实行审批制度。经办人提出用印申请，填写《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挂靠校级科研机构用印单》（附件），由科研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批准后，同时携带用印材料及用印单至印章管理人员处用印。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时，如：主要负责同志无法签字时，由印章管理人员联系主要负责同志确认同意用印后，先行用印，事后由经办人负责补齐用印手续。

第七条 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时，必须审阅用印内容，检查审批手续，发现用印内容有误或批准权限不当，拒绝用印。印章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用印规定用印。对违反用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纪律处分。

第八条 综合科负责用印单、用印登记备案等工作。

第九条 对本规定未涉及的其它事宜，均需经科研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后用印。

第十条 本办法由水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挂靠校级科研机构用印单

用印单存根		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_____用印单	
事由：		印类	机构公章印
报送单位：		份数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报送单位：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

2022年3月29日印发

录入：周思佳

校对：施逸辰
